



**運送人員講習手冊**  
**【家禽篇】**

# 家禽運送人員講習手冊

## 前言

為什麼運送動物的運送人員需要上課、拿證書才能執行運送動物的工作呢？這其實是順應國際潮流，因為現在全球都非常重視動物福利，臺灣當然也要跟上！

為了跟國際接軌，我們國家做了這些努力：

- ◎ 民國 87 年：陸續公布了《畜牧法》與《動物保護法》，打下了法律基礎。
- ◎ 民國 94 年：公布了《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開始規範運輸環節。

簡單來說，政府制定這套規範，主要有四大目標：

- ◎ 作業執行依據：讓所有從業人員有明確可遵循的標準，知道如何正確運送動物。
- ◎ 減少業者損失：減少在運輸途中因動物緊迫、受傷造成的死亡或肉質受損。
- ◎ 提升動物福利：提升國內經濟動物在運送過程中的動物福利。
- ◎ 提升專業知能：從業人員經過訓練及考試取得證照，擁有更紮實且專業的能力及形象。

規範對象：誰需要遵守這套規定？

目前這套運送規範主要管理運送以下幾類動物的運送人員：

- ◎ 特定種類經濟動物：豬、牛、羊、雞、鴨、鵝、火雞。
- ◎ 瀕危珍稀動物：所有瀕臨絕種、珍貴稀有的陸域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

為了讓大家確實了解運送及驅趕原理和法規義務，本手冊將詳細解釋人道運送的原理與相關條文，請您務必仔細研讀！

## 目 錄

第一章、家禽人道運送原理解說 - 不動手也能趕！-----	03
(一) 善用「跟隨習性」：大家一起走，比較不害怕 -----	03
(二) 驅趕位置：警戒區與平衡點 -----	04
(三) 正確的驅趕工具 -----	05
(四) 環境氣氛：燈光與地板 -----	06
(五) 移動設施：坡度、銜接與設備 -----	07
(六) 事故家禽處理：受傷動物的去處 -----	10
第二章、家禽的運輸條件 -----	09
(一) 家禽的「遊覽車」標準 -----	11
(二) 繫留條件：卸貨後的「休息站」 -----	14
第三章、屠體品質：溫柔操作是肉品美味的秘密 -----	16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條文與說明 -----	17
「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運送之條文 -----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	33

## 第一章、家禽人道運送原理解說 - 不動手也能趕！

運送家禽時，常常會覺得牠們亂跑難控制嗎？其實家禽的動作充滿了「科學原理」！只要掌握牠們的「跟屁蟲哲學」和「心理學」，你就能輕鬆指揮牠們移動。

### (一) 善用「跟隨習性」：大家一起走，比較不害怕

家禽天生就是「跟屁蟲」，牠們有集體行進的習慣，例如鴨鵝就常用驅趕的方式，只要領頭的那一隻肯走，後面的一整群就會跟著移動。

- ◎ 驅趕原則：當你控制好領頭的那幾隻鴨或鵝，其餘的家禽就會跟著移動。
- ◎ 操作訣竅：請記住，用小群分批驅趕可以有效控制領隊，會比一大群亂哄哄地趕更容易控制和有效。



運送家禽時，常常會覺得牠們亂跑難控制嗎？  
其實家禽的動作充滿了「科學原理」！只要掌握牠們的「動物心理學」，你就能輕鬆指揮牠們移動。

**1. 善用「跟隨習性」：大家一起走，比較不害怕**



家禽天生就是「跟屁蟲」，牠們有集體行進的習慣，例如鴨鵝就常用驅趕的方式，只要領頭的那一隻肯走，後面的一整群就會跟著移動。

**驅趕原則：**  
當你控制好領頭的那幾隻鴨或鵝，其餘的家禽就會跟著移動。



**操作訣竅：**請記住，用小群分批驅趕可以有效控制領隊，會比一大群亂哄哄地趕更容易控制和有效。



小群分批，輕鬆有效！



旗子與布簾為推薦驅趕家禽工具

## (二) 驅趕位置：警戒區與平衡點

家禽身上有一個看不見的「安全距離」（警戒區）。這就是牠們的心理防線：

- ◎ **警戒區**：當你踏進牠的警戒區，牠覺得太近了不舒服，就會往反方向拉開距離。利用這個原理，你不用真的碰到牠，就能影響著牠往反方向走。此外，家禽很膽小，牠們要確定前方「真的安全」才敢邁出腳步。安全距離大約是牠自己身體長度的1.5倍。如果在安全距離內有走道上的水管、掃把、垃圾桶，甚至是地上的陰影或地面材質改變，在我們眼裡沒什麼，在動物眼裡都是隱藏的怪物。必須預先把走道清空，牠們才願意走。
- ◎ **平衡點（肩膀）**：驅趕的關鍵點在於家禽的「平衡點」，通常在肩膀的位置。
  - △ 想讓動物前進？請站在牠平衡點（肩膀）的後方。
  - △ 想讓動物後退？請站在牠平衡點（肩膀）的前方。
- ◎ **應用**：掌握這個「安全距離」原理，即使你不必碰觸家禽，也能有效引導牠們移動。



## 家禽很膽小，前方必須「真的安全」才敢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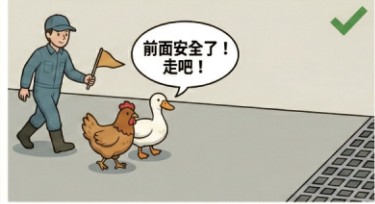
安全距離大約是牠自己身體長度的1.5倍。

### ✓ 1. 障礙物與陰影：眼中的「隱藏怪物」



在我們眼裡沒什麼，在動物眼裡都是隱藏的怪物。

### ✓ 2. 清空走道：建立安全感，牠們才願意走



必須預先把走道清空，移除「隱藏怪物」，牠們才願意移動。

## 2. 驅趕位置：警戒區與平衡點

家禽身上有一個看不見的「安全距離」（警戒區）。這就是牠們的心理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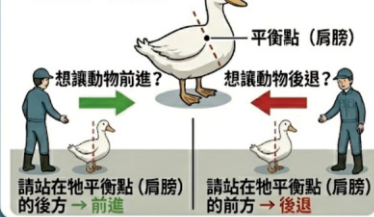
### • 警戒區：

當你在後方踏進牠的警戒區，牠覺得太近了不舒服，就會往前方拉開距離。利用這個原理，你不用真的碰到牠，就能影響著牠往前方走。



應用：掌握這個「安全距離」原理，即使你不必碰觸家禽，也能有效引導牠們移動。

### • 平衡點（肩膀）：



### (三) 正確的驅趕工具

驅趕家禽，靠的是「聲音」和「視覺」控制，而不是蠻力。

◎ 推薦工具：請使用旗子、布簾或其他安全的工具。

◎ 操作注意事項：操作時，工具應多半利用聲音或視覺來控制行進，盡量避免碰觸到家禽的身體。最重要的是，嚴禁用工具戳刺家禽，或是踢、丟擲家禽，以免造成牠們受傷。

### 3. 正確的：驅趕工具

驅趕家禽，靠的是「聲音」和「視覺」控制，而不是蠻力。

• 推薦工具：



旗子、布簾，  
製造聲音和  
視覺效果！

請使用旗子、布簾或其他安全的工具。

• 操作注意事項：

操作時，工具應多半利用  
聲音或視覺來控制行進，  
盡量避免碰觸到家禽  
的身體。



• 最重要的是，**嚴禁用**  
工具戳刺家禽，  
或是踢、丟擲家禽，  
以免造成牠們受傷。



溫和驅趕家禽

#### (四) 環境氣氛：燈光與地板

家禽其實有點「趨光性」，牠們習慣往稍微亮一點的方向移動（這是牠們找出口的本能），但同時又非常膽小。

- ◎ 驅趕時：路線上光線差異不能太大，否則巨大的光影變化會造成牠們恐懼、停滯不前。請提供穩定且適度的光源，並避免光線直射眼睛或產生光影。

- ◎ **抓雞時**：如果是要抓雞，請反過來操作！建議將現場光線控制稍暗，或使用藍光照明（雞看不見藍光）。這樣能大幅降低家禽的機動性與掙扎，讓你更容易溫和地抓到牠們。但要注意，這個方式對雞隻比較有效，鴨鵝則效果較差。

## 光線控制：趕路要找光，抓雞要關燈

家禽有「趨光性」但又膽小。利用這點來引導或抓取牠們。



### (五) 移動設施：坡度、銜接與設備

裝卸設施就像家禽的「專用引橋」，必須夠平穩，才能讓牠們安心走。

- ◎ **坡道要求**：驅趕時的裝卸坡道，坡度設計需在20度以下才符合家禽行為，如果能降到15度以下會更理想。
- ◎ **無縫銜接**：如果是驅趕鴨鵝，斜坡和平台的高度必須完全配合，一旦銜接處有過大的高低落差或縫隙，家禽會不敢前進。
- ◎ **方向偏好**：家禽的習性是喜歡從低處往高處走，所以從高處卸載（往下趕）時，要更加小心謹慎。
- ◎ **籠具移動**：如果家禽已經裝籠，移動籠具時務必採用推車等適當設備，嚴禁丟摔籠具，避免籠內家禽受到衝擊傷害。
- ◎ **籠具安全與防逃**：家禽入籠時應輕柔，避免家禽拍打與撞傷。蓋上籠具時避免夾傷家禽，並確認籠具蓋好、籠子綁好，以免運送途中家禽逃脫或摔落造成死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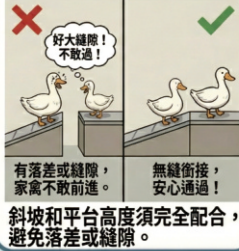
## 移動設施：坡度、銜接與設備

裝卸設施就像家禽的「專用引橋」，必須夠平穩，才能讓牠們安心走。

### ✓ 1. 坡道要求：坡度與角度



### ✓ 2. 無縫銜接：高度與縫隙



### ✓ 3. 方向偏好：低往高 vs. 高往低



## 籠具移動：推車輔助，輕拿輕放

如果家禽已經裝籠，移動籠具時務必採用推車等適當設備，嚴禁丟掉籠具。

### ✓ 1. 正確示範：推車輔助，安全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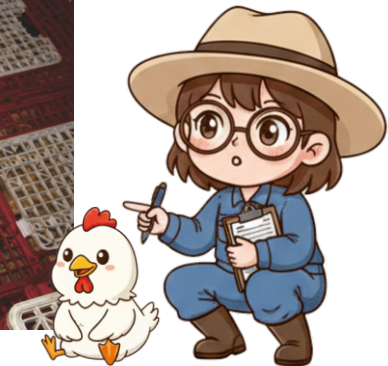
### ✗ 2. 錯誤示範：嚴禁丟掉，避免衝擊



請使用推車等設備輔助，確保籠具平穩移動，保護家禽安全。



家禽入籠應確認籠具蓋好（雞）





家禽入籠(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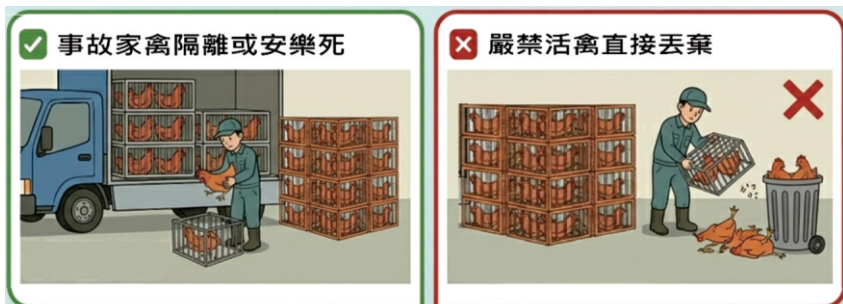
家禽入籠(鴨)



## (六) 事故家禽處理：受傷動物的去處

在運送過程中，如果發現有癱瘓、跛腳或不良於行的「事故家禽」：

- ◎ **處理原則**：應盡量區隔牠們，避免活禽直接堆疊。或者，如果牠們狀況極差，應立刻以最少痛苦的方式進行安樂死。
- ◎ **絕對禁止**：嚴禁將活著的家禽當作垃圾直接丟棄。



## 第二章、家禽的運輸條件

### (一) 家禽的「遊覽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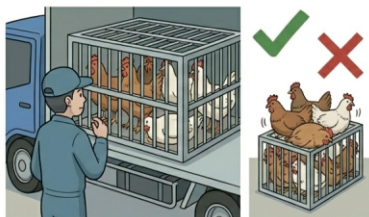
你的運送車輛就是家禽的「遊覽車」，必須提供一個安寧、舒適的環境，避免牠們受到惡劣天氣和高溫的傷害。

- ◎ **車體要求**：運輸車輛必須具備遮陽、避雨、通風的功能，並且要有噴水或中途灑水等能保持家禽涼爽的設施或操作。
- ◎ **高溫戰術**：在高溫炎熱且有陽光照射的條件下，必須額外提供防曬遮蔭功能，確保家禽涼爽，防止熱緊迫。
- ◎ **密度與裝卸**：裝載家禽的密度一定要適當，「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有規定運送密度，基本上必須確保家禽在車上站得穩、能臥下、不堆疊。必須符合法規規定。同時，嚴格禁止採用暴力或丟摔方式裝載或卸下家禽。



### 密度與裝卸：安全運送原則

**密度**：裝載家禽的密度一定要適當，必須確保家禽在車上站得穩、能臥下、不堆疊。



確保空間充足，避免動物受傷。

**裝卸**：嚴格禁止採用暴力或丟摔方式裝載或卸下家禽（用籠子裝載卸下）。



輕拿輕放，確保安全裝卸。



家禽運輸密度適當、不相疊



禽籠平台下車履帶移動



**運送設備應有利於家禽通風**



**運輸車遮陽、灑水降溫（鴨）**

## (二) 繫留條件：卸貨後的「休息站」

「繫留」就是家禽在中途或卸貨後的中場休息時間。環境好不好，決定牠們能不能恢復體力，甚至影響到死亡率。

- ◎ **環境要求**：繫留欄必須有遮陽避雨、通風的功能，最好能透過噴水來幫助牠們降溫保持涼爽。
- ◎ **休息空間**：所有家禽在繫留欄內，都要有足夠的空間可以休息。
- ◎ **轉運的 5 小時規則**：如果你需要將家禽卸載下來，然後再轉運到下一輛車或新的容器，牠們必須在繫留欄中休息滿5小時。休息後，才能用清潔的車輛或容器再次運送。
- ◎ **禁止騷擾**：在繫留期間，絕對要避免騷擾或傷害這些正在休息的家禽。



車上繫留，遮蔭、通風、灑水具備





**下車繫留，遮蔭、通風、灑水具備（雞）**



**下車繫留，遮蔭、通風、灑水具備（鴨）**

### 第三章、屠體品質：溫柔操作是肉品美味的秘密

運送中造成的任何壓力、傷害，都會直接「印」在家禽的肉體上，降低肉品的商品價值。請記住一個鐵律：你對家禽有多溫柔，肉品品質就有多好。

#### ◎ 瘀血與擦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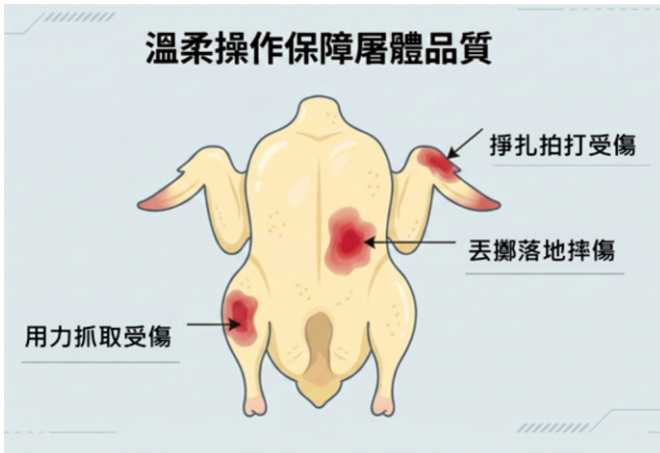
- △ 在抓取、裝載或運送途中，如果操作過於粗暴或容器有銳角，家禽身體會出現瘀血和擦傷。
- △ 這些損傷區域在屠宰後會被視為廢棄肉，需要被切除廢棄，直接造成經濟損失。

#### ◎ 骨折：

- △ 不正確的抓取方式（例如單抓一隻腳或翅膀），或是籠具在運輸中沒有固定好，都容易導致家禽骨折。
- △ 骨折不僅讓家禽痛苦，也會讓周圍的肉質受損。



**【結論】** 溫柔對待家禽，確保牠們在舒適、無壓力的環境下運送，除了可兼顧動物福利，也是保障肉品賣相和價格的最佳方法！



溫柔操作 - 運送過程可能造成之屠體損傷

##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條文與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8004239 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動物，以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之動物運送作業。

中華民國 108年6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農牧字第 1080043100號公告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為豬、牛及羊修正草案：一、特定種類經濟動物：豬、牛、羊、雞、鴨、鵝、火雞。二、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人為飼養或管領，且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指定公告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I、II級之脊椎動物。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運送：指動物自裝載、運輸途中至卸載之過程。
  - 二、運輸工具：指用於運送動物之車、船及航空器。
  - 三、容器：指用於裝載動物之箱、盒、籠子、載台或貨櫃。
  - 四、運送工具：指運輸工具及容器。
  - 五、墊料：指舖於容器上之砂、木屑、碎紙或其他可供防滑、吸震、絕緣或吸收排泄之物品。
- 第四條 運送人員裝卸動物應依動物特性，採取適當的裝卸措施，以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受傷。

如果你是「專門在載動物，靠這行吃飯」的，你就是運送人員！管轄範圍非常廣泛，不只包括傳統的豬牛羊，也包括我們現在更關注的雞、鴨、鵝、火雞這些家禽。想讓家禽順利移動，關鍵在於動線要「舒適平穩」，坡道最好在二十度以下（十五度更好），且車斗跟平台銜接處不能有高低落差或縫隙。同時，動線上的光線不能忽明忽暗，巨大的反差會嚇到牠們。不論是車斗還是走道，地面必須

防滑，避免滑倒。在操作上，請順著家禽的習性，多用旗子、布簾這些溫和的工具來引導，嚴禁踢打、拋擲等暴力行為。運送人也有責任制止任何傷害家禽的行為。如果使用籠具，在抓取、裝籠時要溫柔謹慎，且裝滿活禽的籠子在移動時，也絕對不能碰撞或摔落，避免籠內家禽受傷和恐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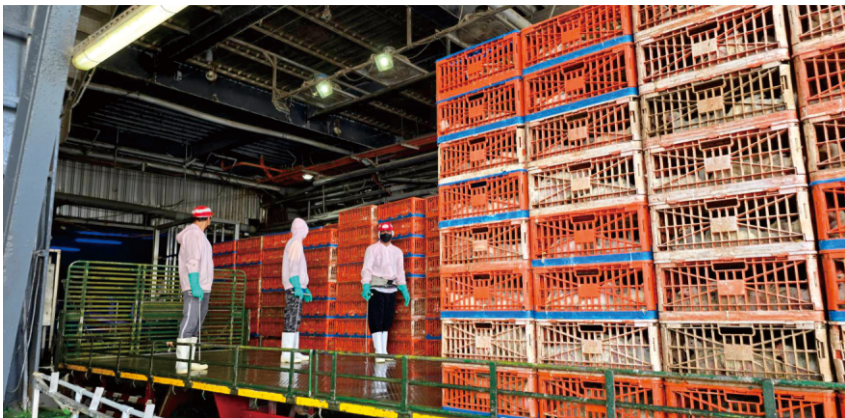
**運送之器具雞鴨籠具等，應確實綁好避免掉落**

第五條 運送人員運送動物應依其習性提供動物得自由站立或躺臥空間，以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受傷。無法站立，行動癱瘓或經獸醫師判斷不宜運送之動物，如有運送必要時，應予適當區隔或分別運送。動物於運送途中因緊急事故發生危難，運送人員應將動物移至安全處，並給予適當之處置，必要時聯繫事發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你的籠子就是家禽的「私人車廂」，空間絕對要夠（詳細標準請看第十二條）。最基本的原則是：家禽在裡面不能互相堆疊，而且要能舒服地蹲下來休息。運送途中若不幸出現癱瘓、跛腳等「事故家禽」，你有兩個選擇：盡量將牠們單獨區隔，或是立刻以最不痛苦的方式安樂死。但請記住，把活生生的家禽當成垃圾丟掉，是法律上的絕對禁止行為！



**以適當設備移動載有活禽之籠具**



**家禽籠具軌道下車移動**

第六條 運送人員運送動物應依動物別、年齡、體重、懷孕、截角等狀況，於必要時加以區隔、混欄，或將個別動物加以適當固定，以避免動物間的相互騷擾、攻擊。

雖然家禽不像家畜（如公豬）那麼容易在車上發生激烈打鬥，但運送人仍然有責任避免家禽之間互相騷擾或攻擊。畢竟，一旦發生打鬥或騷擾，也會造成家禽受傷、肉質受損。所以，即使家禽看起來很乖，你還是要隨時注意籠內狀況，確保牠們相安無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運送人員運送動物所使用之運送工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容器應依動物特性，具備堅固之結構、裝置、隔欄及清潔之墊料。
- 二、容器應能防止固、液體排泄的外漏。
- 三、自容器外無法看到動物者，應標示「活動物」及「此面朝上方」標誌。
- 四、容器應能穩固放置而防止運送中的移位。
- 五、重覆使用者，應清潔消毒。
- 六、應具備防曬、防寒及通風功能。

運送設備就是家禽的「行動堡壘」，絕對不能有銳利的邊角或破洞，以免家禽受傷。籠子或容器必須堅固且固定好，防止家禽脫逃或在車上碰撞摔傷。要是從外面看不到籠內的家禽，一定要貼上「活動物」標籤，並清楚標示「此面朝上方」，以免籠子被倒放或摔壞。最後，當個愛乾淨的運送人員！每次運輸前後車輛都要徹底清潔消毒。動物的糞尿污水不能隨意排到路上，必須載到屠宰場或指定區域才能排放。



**容器應依動物特性範例-鵝籠**



**容器應依動物特性範例-鵝籠運輸**



### 運雞車防曬、防羽毛飛濺

- 第九條 運送人員之運送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運送牛、羊超過十二小時，或運送豬或其他動物超過八小時者，應提供飲水。
  - 二、運送動物超過二十四小時者，應提供食物。
  - 三、運送動物途中應適時檢查及照料動物。
  - 四、運送動物時，應照實、完整填列動物運送紀錄。
  - 五、不得使用暴力或不當電擊。
- 第十條 動物於運送途中自運輸工具卸載至繫留場或轉運站時，至少應經五小時繫留休息後，再以清潔及新墊料之運輸工具或容器裝載及運送。
-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四款所定動物運送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運送人員姓名。
  - 二、運送起迄地點。
  - 三、運送起迄時間。
  - 四、運送動物種類、數量及總運載重量。
  - 五、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者，應記載運送期間餵飼、檢查及照料動物紀錄。
- 主管機關或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本法有關規定稽查或取締時，運送人員應出示前項所定動物運送紀錄。

第十二條 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應符合附表規定：

特定種類 經濟動物	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
一、豬	(一)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 (二) 白色肉雞：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 (三) 其他雞種： ◎ 平均體重未達五公斤者：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九十公斤為上限。 ◎ 平均體重五公斤以上者：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一十公斤為上限。 (四) 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送工具應使用強力風扇加強通風功能。
二、鴨	(一)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鴨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 (二)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八十公斤為上限。 (三) 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
三、鵝	(一)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鵝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 (二)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 (三) 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
四、火雞	(一)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 (二)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公斤為上限。 (三) 日間有陽光照射、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

這條是所有運送規定的「大總結」，提醒你前面講的所有要求都必須遵守。其中有三個最重要：第一，所有設備和方式都必須依照家禽的種類來個別調整。第二，遇到大熱天，你的車輛或籠具一定要有防曬遮蔭的功能，確保家禽隨時保持涼爽，絕對不能讓牠們中暑（熱緊迫）。第三，載運數量必須嚴格遵守規定的單位面積重量（不能超載），基本上必須確保家禽在車上站得穩、能臥下、不堆疊。並且從頭到尾嚴禁用暴力方式對待家禽。



**裝載密度適當確保家禽在運送過程站得穩、能臥下、不堆疊。**

第十二之一條 除救援或特殊緊急情形外，運送之動物屬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其運送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運送前分別向運送起迄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運輸規劃報請備查，其運輸規劃內容應敘明運送動物種類、數量、總運載重量、起迄時間、地點、人員姓名、運輸工具、容器、運送前準備作業、餵飼規劃、安全運送作業程序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 二、由原飼養人員陪同，並依其動物種類，增列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或獸醫師共同陪同。



前項動物之運送工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容器平面寬度或高度，應考量不同之運送動物種類、習性、性別、年齡與體重需求。
- 二、運送工具應依運送時環境，使用適當防曬、防寒及通風功能。

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接受動物運送職前講習及在職講習，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運送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職前講習，並經評定合格結業，取得動物運送人員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格式如附件），始得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員經職前講習結業並取得證書者，以證書核發日視為業務執行之起始日，每二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或其委託辦理在職講習後，應將參加講習人員清冊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動物運送人員證書格式（8.5公分 X 5.5公分）

（正面）

（反面）

<b>動物運送人員證書</b>		<b>在職講習紀錄欄</b>	
證書編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核發日期：○○年○○月○○日 有效日期：○○年○○月○○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核發證書機關名稱</div>	相片 黏貼處	年度	登記機關章戳

所有想從事動物運送業務的人，都必須先去上課（職前講習），通過筆試、拿到證書後才能開始工作。而且，這證書不是永久的，你必須每兩年再回來接受一次在職講習來更新知識。

如果違反這些規定，例如你沒有證書就跑去載動物，或者你超過兩年沒上課，以及違反了前面講的所有運送方式和設備規定，一旦被抓到，會依《動物保護法》處以三千元到一萬五千元罰款。更嚴重的是，如果限期內不改善，會連續處罰，罰到你改善為止！



### 運送人員要定時參加講習更新證照

第十四條 運送人員之動物運送職前講習時數至少二小時：其講習課程內容如下：

- 一、動物保護相關法規。
- 二、動物人道運送管理相關事項。
- 三、其他動物福利相關事項。

運送人員於參加前項職前講習後，應進行筆試測驗，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合格，合格結業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證書。

前項筆試測驗試卷，應自測驗結束日起由辦理講習之主管機關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證書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規定如下：

- 一、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在職講習者，證書有效期間得續予展延二年。
- 二、證書因遺失、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無法辨識，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運送人員應檢具原因說明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變更。申請補發或變更證書所檢附之文件不齊備而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三、領有證書之運送人員因故歇業不再執行動物運送業務時，應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證書。

講習合格證書效期是三年。請務必保管好！如果你的證書不見了、上面的字跡或照片模糊到看不清楚，或者你的個人資料有變動，請不要擔心，你只需要準備好相關文件和說明，去你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變更就好。

第十六條 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前，運送人員已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動物運送訓練結業並取得證書者，應於公告後六個月內由主管機關辦理證書換發。

第十七條 動物之國際運送，應另依國際運輸協定及輸入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如果你故意或過失傷害動物，但還沒到殘廢或死亡，罰款範圍是一萬五千元到七萬五千元。

但如果你的行為導致動物嚴重殘缺或功能喪失，最高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二十萬到兩百萬元罰金。

若你使用藥物或槍械，導致多隻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將面臨一年到五年有期徒刑，以及最高五百萬元罰金。

一旦發生上述嚴重違法事件，主管機關有權公布你的姓名、照片和違法事實。



## 「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運送之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140871號修正公布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 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九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第二十五之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之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農牧字第108004310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告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為豬、牛及羊」，名稱並修正為「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
- 三、「公告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為豬、牛及羊」修正草案如附件，名稱並修正為「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三) 電話：(02)2312-4636。

(四) 傳真：(02)2381-1319。

(五) 電子郵件：hsiao@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公告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  
為豬、牛及羊修正草案

一、特定種類經濟動物：豬、牛、羊、雞、鴨、鵝、火雞。

二、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  
人為飼養或管領，且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指定公告之  
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I、II級之脊椎動  
物。